

訴 願 人 葉○○

訴願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6 月 13 日新北檢永育 114 聲他 411 字第 114907330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件訴願人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告訴訴外人蔣○○涉嫌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新北地檢署分以 108 年度偵續字第 71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偵辦，嗣該署檢察官對上開系爭案件作成不起訴處分確定。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向新北地檢署檢察長信箱以「未獲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8 年聲判字第 101 號交付審判裁定刊載告訴內容之依據文件，聲請補發卷證」為由，向新北地檢署申請閱覽、複製系爭案件卷宗內有關上開裁定刊載告訴內容之依據文件（下稱系爭資訊），經該署以 114 年 6 月 13 日新北檢永育 114 聲他 411 字第 1149073308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回復略以，臺端早已於 108

28 年 8 月 16 日以聲請交付審判為由聲請過閱卷，並經本署核准後，
29 經新北地院以 108 年度聲判字第 101 號裁定聲請駁回交付審判，
30 亦業經同法院以 109 年度聲再字第 76 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
31 臺端復一再提出爭執，實礙難准許等語。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32 114 年 7 月 10 日提起訴願，並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

33 三、嗣新北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重新審查原處分，認訴願人
34 聲請閱覽之系爭資訊應予許可，爰該署另以 114 年 10 月 9 日新
35 北檢永信 114 調 69 字第 1149128923 號書函（下稱新處分）撤銷
36 原處分，並同意訴願人所請，此有新處分副本在卷可稽。因訴願
37 人不服之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存在，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38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
39 如主文。

4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1 委員 徐錫祥

42 委員 洪家原

43 委員 劉英秀

44 委員 汪南均

45 委員 周成瑜

46 委員 陳荔彤

47 委員 張麗真

48 委員 楊奕華

49 委員 余振華

50
51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7 日

52
53 部 長 鄭 銘 謙

55

5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